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粤01破95-6号

申请人：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00号（办公楼4号、厂房A-3）。

法定代表人：谢荣标。

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裁定受理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破产清算的过程中，丰盛公司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丰盛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08376329U，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谢荣标，股东为谢荣标和苏仕华，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00号（办公楼4号、厂房A-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质家具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丰盛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广

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管理人经调查，查知丰盛公司名下有工业厂房、租金等财产，目前丰盛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仍在正常运营，丰盛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在破产清算的过程中，丰盛公司向管理人表达了重整意愿。现已有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进行了接洽，并出具了初步的投资方案。经征询债权人及意向投资人的意见，债务人丰盛公司提出了重整申请。

另查明，本院此前已作出（2019）粤01破95-2号、（2019）粤01破95-3号、（2019）粤01破95-4号、（2019）粤01破9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丰盛公司负有共计135,454,723.37元的债务。另有2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共计889,238,126.97元的债权，管理人审核后初步确认了其中118,657,467.18元的债权，但该23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破产债权诉讼未决等事项目前尚未被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本案中，债务人丰盛公司在本院受理

其破产后、宣告其破产前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经调查，丰盛公司名下有工业厂房、租金等财产，丰盛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目前仍在持续运营，丰盛公司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现已有意向投资人表达了参与重整的意愿，并与管理人进行了接洽，丰盛公司具有重整的可能性。故丰盛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3年12月14日起对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丘 杰  
审 判 员 张 妍  
审 判 员 钟淑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仁智  
何锦辉

